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896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訴訟代理人　陳以婕
　　林玉燕
　　陳高章
被　　告　全楸國際有限公司
兼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牛貴珍
被　　告　徐祥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 年9 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42 萬8,019 元，及自民國110 年1 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84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0 年2 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 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 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方面：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全楸國際有限公司（下稱全楸公司）前於民國106 年11月29日邀同被告牛貴珍、徐祥峰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0 萬元（下稱系爭借款），並簽訂借據、授信約定書及連帶保證書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6年11月29日起至111年11月29日止共5年，利息依原告牌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年息百分之2計算（目前為百分之2.84），如被告全楸公司未依約按期繳納本息時，應自逾期之日起按上開利息加付遲延利息，並應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以

內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違約金。詎被告全楙公司僅清償至110年1月29日止之本息後，即未繼續依約履行，且經原告屢次催討均置之不理，則依兩造間所簽訂授信約定書之約定，上開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全楙公司迄今尚積欠原告242萬8,019元及利息、違約金尚未清償。又被告牛貴珍、徐祥峰為被告全楙公司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與被告全楙公司負連帶清償之責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請求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件原告就其上開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據、授信約定書、連帶保證書、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等件影本在卷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-21 頁）。而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提出書狀或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經本院審酌原告所提上開證據資料，核與其所述相符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五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；數人負同一債務，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，為連帶債務；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，民法第474 條第1 項、第478 條前段、第233 條第1 項、第250 條第1 項、第272 條第1 項、第273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連帶保證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

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、77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判決參照）。查，本件被告全楙公司既有向原告借貸系爭借款而未依約清償之事實，且依兩造間所簽訂授信約定書之約定，系爭借款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，而被告全楙公司迄今尚積欠本金242 萬8,019 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則揆諸上開說明，被告全楙公司自應負清償責任。又被告牛貴珍、徐祥峰為被告全楙公司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復依前揭規定，原告請求被告負連帶清償責任，洵屬有據。

六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七、結論：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毛崑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童淑敏